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底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惠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3 号）及《关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4 号），按要求已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江投集团及公司高度重视江西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了相关人员及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总经理张惠良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兼任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在 2009-2012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未予披露，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的披露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总经理张惠良已向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交辞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今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责成证券管理部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如实披露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上述相关手续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2014 年 4 月底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张惠良、董事会秘书李声意

此次整改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独立性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